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9 年4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同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并披露。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9-02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30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黄河物资销售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销售”)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黄河销售对企业经营范围进行了相应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陕西黄河物资销售责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81776957563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韩城市煤化工业园黑猫焦化公司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张林兴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7月8日-2020年7月7日
经营范围	洗精煤、焦炭、钢材、物资及粉煤灰和粉煤灰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陕西省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目前,黄河销售变更登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 计	5,000	100%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2019-028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54号),全文如下: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房地产业务及战略转型

1.关于收购杭州邦信。报告期内,公司以6500万元收购联营企业杭州邦信10%股权,持股比例增至59.35%,实现并表,成为公司业绩主要来源。其中,由杭州邦信开发的杭州万通时尚公馆项目确认销售收入23.08亿元,占公司当年房地产销售收入的71.99%;同时由于存货重估,为公司增加非经常性损益2.3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前,杭州邦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决议由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方可执行,公司仅派出两位董事因此未能形成控制。请对比股权变动前后董事会组成情况、决策安排、各股东方分工情况、资金投入约定和收益分配约定等主要内容,说明收购前后主要变化以及公司是否对杭州邦信形成有效控制;(2)杭州万通时尚公馆项目系2014年取得土地,于2017年底竣工并于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开发结转周期长于行业平均水平,请说明原因,并结合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行情、周边项目去化周期、收入确认时点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延期结转调节收入的情形;(3)结合收购前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行情、周边项目均价和土地价格的变化趋势,说明存货公允价值增加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政策。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2.关于销售费用和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62%,销售费用大幅减少21.46%。其中,市场营销费用为314.55万元,同比减少95.18%;中介服务费为4600.65万元,同比增加82.44%。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项目说明收入与费用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市场营销费和中介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变动原因,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3.关于转型。年报显示,公司在报告期内将20.11亿元存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并于2019年3月出售了公司唯一土地储备香河项目公司,公司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明显萎缩。请公司补充披露:(1)将存货转为固定资产的原因和会计依据;(2)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经营战略是否发生变化。

二、关于资产管理业务

4.关于业务模式。年报显示,公司2017年度新增资产管理业务,2018年实现营收1.94亿元,同比大幅增长138.08%,毛利率高达87.10%。请公司补充披露:(1)具体业务模式和企业性质,上下游情况;(2)前五大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情形;(3)过去三年的资产管理规模,主要产品投向、金额占比以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情形;(4)报告期内自有资金投资金额,是否存在向其他资金方兑付担保的义务;(5)结合业务经营情况说明高毛利率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相符;(6)分业务类别说明收入确认政策,结合具体业务说明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5.关于商誉。年报显示,公司2017 年以5.01亿元向中融信托收购中融国富100%股权,作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运营平台,形成商誉4.8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高溢价收购中融国富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安排及具体内容;(2)是否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结合主要参数说明大额商誉未减值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三、关于资金情况

6.关于贷款。年报显示,公司长期借款为23.33亿元,同比增长106%,主要是新增贷款导致;另外,公司共有37.60亿元投资性房地产用于抵押贷款,资产处于受限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1)抵押贷款的主要借款机构、融资规模、期限和担保资产,说明用于抵押贷款的资产金额明显高于借款规模的原因,充分核实是否存在为关联方借款抵押的情形;(2)公司房地产业务收缩,新增大额贷款的原因及具体用途和投向。

8.关于利息收入。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连续两年出现下滑,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增长41.48%,达到2871.09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货币资金减少而利息收入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四、关于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

9.关于收购星恒电源交易对方欠款。报告期内,公司终止收购星恒电源股权,交易对方尚有2亿保证金未返还,距离约定还款时间不足两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已审慎评估交易对方的资金实力,并与对方沟通还款事宜;(2)资金占用费金额;(3)具体还款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0.关于Vantone欠款。年报显示,公司对重要联营企业Vantone有其他应收款5492.71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634.88万元,占比66.18%。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时间和双方约定;(2)Vantone最近三年经营状况和资金情况,是否存在全额坏账风险;(3)解决措施,已经履行的催收程序;(4)说明是否已经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11.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显示,公司三年以上预付款项余额3.80亿元,长期较高,主要是由于相关项目进度尚未达到结转节点,该款项尚未结转。请公司补充披露:(1)涉及的主要项目及形成时间;(2)公司在手项目均已开始交房并确认收入,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3)2014年向股东万通控股预付3284.04万元,请说明预付原因、长期未收回原因及收回措施,核实是否构成关联方长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五、其他问题

12.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年报显示,万通成长合伙权益在报告期内减少8550.02 万元。请补充披露:(1) 公司持股情况和拥有权益;(2) 万通成长合伙的经营情况和业务模式;(3)说明权益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13.关于境外资产。年报显示,公司持有境外资产7790.95万元,2018年因为汇率变动影响为公司产生收益607.49万元,较上年增加637.0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境外资产的主要内容;(2)持有境外资产的原因、持有方式和持有期限。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14.关于年报编制。年报披露,非经常性损益表格中“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项目金额为2.31亿元。请核实列示是否正确,若不正确,请公司进行更正。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10日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正组织有关各方进行回复,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与完善,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编号:(临)2019—02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5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鹏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鹏飞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鹏飞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张鹏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鹏飞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鹏飞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张鹏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鹏飞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停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自2019年5月6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8-0058
网站:www.jincheng-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9 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3 月22日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稿)》,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了《威龙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为:2019-018)。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威龙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2)。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3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成交最低价为12.46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3.1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99,815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93)。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CP7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结合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适时安排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9-033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除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外的全部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原富春江光电全体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028)。因“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杭电股份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05)的债券持有人。

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 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2)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及出席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5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及出席办法:

1、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法定代表人投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本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资料与会议表决票(格式参见附件)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通过传真、邮寄或现场递交等方式送至公司证券部。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见附件三)。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9:00起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17:0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以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以下地址: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杨烈生、赵 葵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联系传真:0571-63167790

联系邮箱:stock@hzcables.com

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每一张“杭电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一:

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或“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度通过收购原富春江光电开始进入光通信领域。光纤产业存在特殊的产业结构,产业链利润的分布大体为“光棒占70%,光纤占20%,光缆占10%”。作为光缆产业链的延伸,公司通过子公司永特信息投资建设并实施“年产500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以实现光棒自主供应。

2019年以来,行业形势发生变化,随着中国移动2019年普通光缆集采中标结果的公布,光纤、光缆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原富春江光电主要负责光缆产品的生产、销售,未能中标中国移动2019年普通光缆集采项目,预计未来经营业绩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合上述因素,为避免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和负担,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协商,公司在购回永特信息后,由原富春江光电全体股东购回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系原富春江光电全体股东现金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100%股权及除永特信息以外的全部子公司的股权(即原富春江光电)。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827号),截至2019年3月31日原富春江光电的净资产为21,268.37万元,经双方协商,原富春江光电的原股东以47,303万元的价格购回原富春江光电。具体定价依据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的价格扣除2018年度原富春江光电全体股东的业绩补偿款3,597万元。

(二)本次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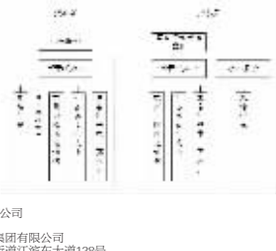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旅东大道138号

成立日期:1997年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孙翀

注册资本:18,6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143715249O

经营范围: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PE、PVC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缆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黄金、白银销售;移动通信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情况

富春江集团是一家投资管理型机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其投资方向包括信息通信、节能环保和电气装备三大产业。

富春江集团最近一年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财务状况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66,701,186.59
负债总额	10,024,103,41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2,597,768.86
盈利指标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302,832,500.34
利润总额	361,529,038.81
净利润	274,924,394.49

(3)股权结构

2.其他10名自然人

(1)孙庆炎,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董事兼总经理。

(2)章旭东,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郑秀花,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章勤英,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华建飞,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陆春权,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7)王亮,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

(8)李小东,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严国荣,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

(10)陆群,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原富春江光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608号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陆春权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76411 9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光缆及光器件、通信电缆、通信器材及设备、可视电话及多媒体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凭环保审批意见)、销售,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富春江光电及除永特信息以外的全部子公司(即原富春江光电)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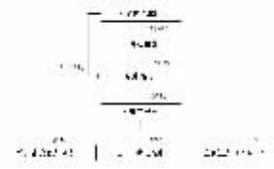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 3827号),原富春江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3,971,740.30	717,929,044.45
负债总额	501,648,421.30	505,245,33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308,010.24	212,683,707.11
项 目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418,726,814.43	58,699,146.81
利润总额	45,420,599.37	-16,295,661.88
净利润	36,391,328.80	-18,624,30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93,755.71	-16,945,233.4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于2017年5月26日签署了《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又于2019年3月29日签署了《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各方将在上述协议的基础上另行签署《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反担保协议》等相关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孙庆炎等10名自然人股东

1、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1)各方确认,本次转让将在富春江光电减资并同步完成富春江光电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变更为杭电股份全资子公司后进行。

(2)原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格人民币45亿元是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274号《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453,983,800.00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

(3)原转让协议是在“原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格人民币45亿元+富春江光电2017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053.72万元+2018年1至9月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845.78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的基础上根据截止2018年9月31日的原富春江光电净值价格作价为50,900万元。

(4)根据《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结合《审计报告》显示的原富春江光电在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21,268.37万元,为维护杭电股份权益,经各方协商,本协议转让价格为在原转让协议确定的转让价格基础上减去根据原协议约定公式确定的2018年度富春江光电原股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3,597万元,故本次杭电股份转让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7,303万元。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富春江光电原股东在杭电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后向杭电股份支付至股权转让款的51%即24,124.53万元,付款期限最迟不超过2019年6月30日。因杭电股份按原协议约定尚余10%的尾款4,500万元未向富春江光电原股东支付,在本次转让价款的首期支付时进行抵扣,故富春江光电原股东首期支付款实际为19,624.53万元。

(2)富春江光电原股东在富春江光电完成本次转让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后的6个月内支付完毕剩余49%的股权转让款即23,178.47万元。

(3)首期股权转让款付款后的10日内,本协议各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移交、过户手续。

3.转让的先决条件:

杭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方案。

4.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终止:

原协议对2017年至2019年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利润补偿义务进行了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业绩承诺方即本协议富春江光电原股东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同步终止。

5.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次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过渡期,原富春江光电在过渡期的损益均归属于原富春江光电的股权东。

6.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安排:

(1)原富春江光电和富春江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原富春江光电从事光缆和光器件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原富春江光电生产的光纤在杭电股份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除以市场公允价销售给杭电股份或其下属企业外,不对第三方销售。

(2)富春江集团及其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富春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杭电股份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在杭电股份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杭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杭电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杭电股份和永特信息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永特信息仅从事光棒和光纤的生产和销售,不生产并不对外销售光缆。

(4)杭电股份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杭电股份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制度杭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反担保事项:

原富春江光电在成为杭电股份全资子公司期间由公司担保取得了银行借款,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止,该等由杭电股份担保的借款余额为合计17,900万元,原富春江光电承诺在前述借款合同履行期间不再新增由公司承担担保义务的借款,在上述借款到期后不再由公司提供新的担保。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上述担保解除前,由富春江集团对公司以信用方式提供反担保,2019年4月24日,公司与富春江光电、富春江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就相关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截至2019年4月25日,公司不存在为富春江光电委托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富春江光电之间不存在经营性往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9年以来,行业形势发生变化,随着中国移动2019年普通光缆集采中标结果的公布,光纤、光缆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原富春江光电主要负责光缆产品的生产、销售,在中国移动2019年普通光缆集采项目中未能中标,预计未来经营业绩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综合上述因素,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避免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和负担,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经协商,公司拟向原富春江光电全体股东出售富春江光电100%股权及除永特信息以外的全部子公司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应终止,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在光通信产业链的布局上仍然具备光棒和光纤的生产和销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次转让价款加上原富春江光电原股东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5.09亿元较原收购价款增值13.11%,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件二: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 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 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

1、请在 “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空白处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签字;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结束时;

5、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债券张数:

委托日期:

附件三: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杭电转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名/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投资者适用,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注:

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 “√”,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9-026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中国证